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、实际出席 3 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审核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的各项规定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出具了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